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22號

聲請人 王苡婧

代理人 林亮宇律師

王雲玉律師

相對人 蘇俊瑋即福爾摩沙電子遊戲場業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22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業據聲請人於民國111年5月20日具狀將起訴更正為聲請調解，雖據繳納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,730,860元（含延長工時工資2,752,340元、工資261,290元、資遣費119,250元、預告工資54,000元、失業給付賠償219,840元與提撥324,140元至聲請人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聲請費2,000元，聲請人僅繳納1,000元，尚欠1,000元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聲請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檢送聲請人勞動事件起訴狀及勞動事件調解聲請狀繕本，相對人於收受本裁定後，應於7日內提出答辯狀於法院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聲請人。

四、本件前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勞動調解委員之資格，將待聲請人補納聲請費補正聲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鄭舜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
03 書記官 吳淑願